

海东市科学技术局

海东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度，我局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要求和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东政办〔2021〕66 号）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科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服务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改革的重要作用。现将总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，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

小组人员，明确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选派办公室干部专门负责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展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公开。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：本单位机构信息、财政信息、工作动态、科技项目公告公示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信息公开范围小。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，加大对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，积极利用海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海东时报、科技动态等信息公开载体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科技局。

下一步工作方案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《条例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，

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，自觉推行信息公开；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；三是录入信息和数据力求及时、准确，要求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海东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月5日